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反诈预警研判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中科金得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96110AI机器人预警劝阻服务、大数据辅助涉网新型行为分析服务、互联网涉众行为分析服务、反诈业务智能分析服务、大数据分析研判服务、虚拟货币案件研判分析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首次报价（元）	大写： <u>叁佰零贰万叁仟元整</u> 小写： <u>3023000</u>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采购需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和条件
备注	/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报价应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 北京中科金得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刚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2.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96110 AI机器人预警劝阻服务	60	980000
2	大数据辅助涉网新型行为分析服务	5	491000
3	互联网涉众行为分析服务	2	498000
4	反诈业务智能分析服务	1	565000
5	大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2	294000
6	虚拟货币案件研判分析服务	1	195000
总计(元)			3023000

注：1. 供应商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以及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供应商名称： 北京中科金得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刚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